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2014-2015
電話：3919 3505

傳真：2901 1297
電郵：kwkau@legco.gov.hk

傳真函件(2810 7702)

香港
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0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伍女士：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15年3月24日的來函收悉。

其後，彼此曾就下列草擬方面的事宜交換意見。現謹以書面陳述本人的建議，供閣下進一步考慮。

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條例草案第6(2)條、第8(2)條、第9條、第16(10)條、第17(5)條及第18條)

本人敬悉閣下提及《條例》第32條的觀點。彼此都同意，第32條作為一般條文，可提述在訂明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然而，擬議修訂適用於指明情況的條文，在這些指明情況下，不會作出進一步的授權。請考慮"進一步"這字眼可否從上述的擬議修訂中刪去。

訂條例草案第 19 條 —— 擬議第 59(1)(c)條

閣下的觀點似乎完全依賴專員所作的安排，在其安排下，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會獲得保存以供其審查。這意味在法律上，本人在上一封函件中所述的時間差距問題依然懸而未決。依本人之見，有不同種類的個案須交由專員作出檢討或審查，而在法例中可制定明訂條文，以確保在某些個案中受保護成果獲得保存。第一類個案是有關部門已根據第23(3)(b)條、第26(3)(b)條或第54條，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根據第41(2)條，專員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屬強制性質。看來可明文規定，在專員完成其檢討前，該等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不得被銷毀。至於其他個案，亦可明文規定，在專員根據第41條完成檢討前，載有新聞材料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受保護成果亦不得被銷毀。憑藉這些條文，時間差距可部分收窄，從而可更有效達致擬議修訂的政策原意。

此外，亦請閣下考慮及澄清按照第59(1)(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如何與第23(3)(a)條及第26(3)(a)條(當中規定須將受保護成果即時銷毀)和第24(3)(b)(i)條及第27(3)(b)(i)條(當中訂明小組法官可命令有關部門將受保護成果即時銷毀)，互相配合。

祈請閣下於法案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15年6月9日